

镇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镇政办发〔2020〕127号

镇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康县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镇康县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0年12月20日

镇康县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9〕94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对养老服务工作的领导，明确部门职责，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县人民政府决定建立县养老服务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总召集人：翟国军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召集人：杨 永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召集人：范绍东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督查专员
李 军 县民政局局长
成 员：尹光澜 县委编委办副主任
夏 汇 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杨宏君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陈 飞 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闫同芳 县公安局副局长
彭玉忠 县民政局副局长
颜启富 县财政局副局长
郭秋蕾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县社会保险局局长
马志明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周恩艳 市生态环境局镇康分局副局长

李建江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鞠 彤 县商务局副局长
马 杰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张 莉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李太强 县扶贫办副主任
邓学能 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鲁世军 县税务局一级主办
董旺贵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施远锋 团县委副书记
杨文忠 县残联副理事长
杨新平 县红十字会副会长
郭红菊 中国人民银行镇康县支行副行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镇康县民政局，主任由县民政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养老服务股股长兼任，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联络员，由相关股室负责同志担任。成员因工作变动，由成员单位根据工作岗位自行调整，不在另行发文。

二、主要职能

联席会议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全县养老服务工作，研究决定养老服务工作重大事项，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协调解决养老服务发展中涉及县级事权的政策性、制度性问题，研究审议拟出台的养老服务法规和重要政策，拟订养老服务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各部门职责任务，

指导和监督全县养老服务发展情况，督促各项工作落实；加强各乡镇、有关部门信息沟通和相互协作，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规则

（一）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单位的专题会议，由总召集人、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联席会议实行集体会商制，分析解决养老服务业发展面临的新情况及存在问题，研究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有关政策措施等。联席会议有关精神，以纪要形式印发成员单位。

（二）报告制度。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9〕94号）文件，并将工作落实推进情况，按半年及年度于每年7月5日、次年1月5日前报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办公室。落实会议决定事项，以及协调解决养老服务发展面临问题等情况，适时按要求报告联席会议办公室，并及时汇总各县区、有关部门反映的养老服务情况及问题，重大事项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三）联合调研制度。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对全县养老服务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及工作推动落实等情况，联合开展调研，掌握信息，分析原因，推动解决。

四、工作要求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履行部门责任，

扎实开展工作，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形成反应迅速、配合密切、通力合作的长效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共同推进全县养老服务发展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五、职责分工

县民政局：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加强养老服务行业管理，牵头建立部门协同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推动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养老产业发展、推进养老服务地方标准体系建设。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推动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融合发展，完善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推进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定期巡访留守老年人工作机制。承担县级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督促指导各县区民政部门切实承担养老服务工作牵头责任，不断健全养老服务工作机制，提升服务水平。

县委编办：协调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中所涉事项，指导县做好养老机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和机构编制保障服务工作。

县发展改革委：将养老服务发展纳入全县国民经济、中长期发展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社会服务兜底工程，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建设改造。落实用电、用水等价格和收费优惠政策。开展城企协同推进养老服务发展行动计划，将社

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行动计划重点建设范围。推动养老服务领域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支持养老服务体系 and 推动养老服务信用体系建设。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推动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拓展信息技术在养老领域的应用。推荐县内智慧养老产品用品申报国家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开展国家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遴选推荐、开展示范智慧养老机构、智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遴选，支持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硬件等产品在养老服务领域应用。

县教育体育局：推进各类院校开展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制定养老服务有关专业教学（质量）标准，引导支持各类院校开设养老服务有关专业或课程，推进职业院校养老服务实训基地建设，实施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指导老年教育工作，推进老年大学建设和发展，引导发展社区老年教育，推动建立全县老年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推进老年教育资源、课程、师资共享。

县公安局：依法打击养老服务领域涉嫌非法集资、套路贷、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办理欺老虐老等违法犯罪案件。

县财政局：多渠道筹措养老服务资金，指导各乡镇财政部门优化支出结构，支持社区养老服务，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配合实施养老服务领域民生工程项目。同税务、民政等部门，落实养老服务领域减税降费政策措施，推进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将养老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指导国有企业参与养老服务。

依照法律法规，协调指导养老服务领域落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有关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支持企业按照国家养老服务职业技能标准，开展有关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将养老服务有关职业（工种）纳入培训补贴工种目录，对培训合格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给予培训补贴，支持养老护理有关职业技能竞赛，在公益性养老机构和社区开发公益性岗位，吸纳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从事养老服务，按照规定落实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

县自然资源局：加强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政策保障工作。通过使用存量国有建设用地保障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允许按照适老化设计要求调整户均面积、租赁期限、车位配比及消防审验等土地和规划要求。指导各乡镇在相应层级、相应类型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充分考虑养老服务设施的空间布局与管控要求。

县生态环境局：指导养老服务设施的环评审批和备案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服务，落实养老服务设施配套建设要求，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纳入城乡社区配套用房建设范围，支持存量商业服务用地等其他用地按照适老化设计要求，调整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探索允许免费将空置的公租房提供给社会力量，供其在社区为老年人开展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老年教育等服务。

县商务局：推动发展家政服务中涉及为老服务的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组织拟订医养结合的政策、标准和规范，

推进医养结合工作，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负责对养老机构内设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加强医疗服务安全监管。指导各乡镇卫生健康部门开展区域卫生规划时为养老机构举办或内设医疗机构留出空间。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做好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支持医护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

县市场监管局：会同县民政局等部门，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依法打击养老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服务领域侵权行为和开展老年人产品质量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推进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支持养老机构规模化、连锁化发展。健全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监管机制，确保养老机构食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顺利开展。制定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信息公开规范。负责推进养老服务认证认可工作。指导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

县扶贫办：指导各级扶贫工作机制将贫困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纳入脱贫攻坚工作的重要内容。

县医疗保障局：会同县民政局等部门，加快制定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指导意见，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举办和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协议管理范围。

团县委：协同做好养老服务志愿者队伍培育工作。

县残联：协同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政策衔接。

县红十字会：协同做好养老服务志愿者队伍培育工作。

县税务局：落实好养老服务领域税费减免优惠政策，促进养老服务健康发展。

中国人民银行镇康县支行：参与养老服务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信贷政策引导，综合运用多种金融政策工具，运用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养老服务发展的信贷支持。

县消防救援支队：指导做好养老服务行业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协助开展养老服务行业消防安全管理从业人员及其单位员工培训，参与实施公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改造工程和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工程。督促养老机构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和有关消防工作制度。

抄送：县委编委办、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镇康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扶贫办、县医疗保障局、镇康县税务局、团县委、县残联、县红十字会、县消防大队、中国人民银行镇康县支行。